

附件 5

编号：20□□-□□

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鉴定表

项 目 名 称： 台州天台城区 110 千伏电网补强工程

建 设 单 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项目名称	台州天台城区 110 千伏电网补强工程		
项目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 天台县境内
项目建设内容	<p>①国清~坡塘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4.586 公里，其中双回架空路径长 4.166 公里，双回电缆 0.37 公里，单回电缆 0.05 公里。新建杆塔 16 基。拆除原 110kV 清坡 1861 线单回路路径长 3.03 公里，拆除铁塔 9 基。</p> <p>②唐兴~国清改接始丰变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11 公里，新建杆塔 4 基；拆除原兴国 1741 线单回路路径长 0.361 公里，保留原 24 芯 OPGW。</p> <p>③间隔扩建工程：220kV 国清变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p>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单位及文号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天行审〔2021〕181 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	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保验收 收调查单位	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台州宏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 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手续履行 情况	2021 年 11 月由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天台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该工程环评报告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为“天行审〔2021〕181 号”。		

<p>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及其批复要求落实 情况</p>	<p>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p>
<p>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结果及环保设施调 试结果</p>	<p>工程各监测点位处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值达标，环保设施调试效果良好。</p>
<p>生态环境调查情况</p>	<p>工程建设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生态恢复良好。</p>
<p>实际完成环境保护 投资</p>	<p>38 万</p>
<p>验收结论</p>	<p>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结果达标。</p> <p>验收组建议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存在的问题 及处理意见</p>	<p>建设运行管理单位做好工程运行期监测及巡查，加强运行期环境安全管理、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工作。</p>

资料目录	《台州天台城区 110 千伏电网补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技术专家签字: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代表签字: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 单位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设计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管理单位 (部 门) 代表签字:		运行管理单位 代表签字:	
验收主持单位代表 签字:			